

太白县教体系统 2026 年内部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TBJTJ-2026001

项目名称： 太白县教体系统 2026 年内部审计服务

采购人（甲方）： 太白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太白县教体系统 2026 年内部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JH-2026-05-03），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要求

1. 审计对象：太白县教育体育局所属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事业单位。

2. 审计服务内容：

（1）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包括公用经费、人员经费、项目金使用等情况）。

（3）单位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4）单位食堂财务管理情况。

（5）单位工会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

（6）单位收费政策执行情况。

（7）固定资产购置、租赁、处置等日常管理及使用情况。

（8）各单位 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债权债务发生、处置情况，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

（9）其他财务管理情况等。

乙方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审计准则要求严格实施本次审计活动，帮助甲方排查财务风险、违规问题，梳理管理



漏洞，最终出具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报告及整改建议。

3. 审计服务范围：各单位 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期间发生的相关经济业务。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

4. 配套服务：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审计结果汇总、问题梳理、数据统计，协助甲方开展问题整改指导、资料答疑等相关配套工作。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2. 乙方需在甲方所属各单位提供完整审计资料后 40 日内完成现场审计工作，现场审计结束后 10 日内出具初步审计报告，征求甲方及被审计单位意见后 10 日内出具正式纸质审计报告（含电子版）。

3. 如因甲方资料延迟提供、补充资料或特殊核查需求导致工期顺延的，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双方确认顺延期限；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得擅自延期交付成果。

三、服务标准与成果交付

1. 乙方开展审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审计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审计程序合规、数据真实、结论准确。

2. 审计成果内容需完整包含：审计基本情况、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收支明细、存在的问题及违规事实、问题成因分析、精准整改意见、长效管理建议、审计结论等核心内容，数据清晰、依据充分、条理规范。

3.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成果：加盖乙方执业印章及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的正式审计报告纸质版叁份及相关电子版审计文件，符合行政单位存档、上报、核查标准。

4. 乙方交付成果后，需全程配合甲方及上级财政、审计部门的复核、检查、问询工作，无偿提供答疑、资料补充、底稿核查等服务，直至本项目审计工作全



部收尾。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审计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该价格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员差旅费、现场审计费、资料审核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后期答疑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价款结算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审计服务、交付合格审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全款。

3.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63805010400019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区支行营业部

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因乙方发票开具不规范、资料不全导致付款延迟或付款停止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乙方不规范审计行为、不合格成果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合同及合规要求。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所属被审计单位，及时、完整、真实提供审计所需财务



账簿、凭证、报表、合同、票据、批复文件、台账等全部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工作态度差、违反执业规范的审计工作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解答问询。

2. 乙方需组建专业审计团队，配备具备执业资质、丰富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经验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全程保证审计工作专业性、规范性。

3. 乙方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原则，不得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篡改数据，不得出具虚假审计报告；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规、资金风险问题，需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

4. 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下属单位财务数据、内部信息、审计结论等涉密内容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5. 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审计工作结束后，完整归还甲方纸质资料，留存电子版资料仅限项目备查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6. 乙方负责审计工作全过程的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审计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执业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验收标准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审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2. 验收合格标准：审计程序合法合规、审计范围完整无遗漏；审计数据真实准确、依据充分；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结论清晰；问题排查全面、整改建



议可行；符合财政、审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审计的全部要求，可直接用于甲方财务管理、问题整改、工作上报等用途。

3. 若成果存在漏审、错审、数据错误、内容缺失、格式不符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返工、重新出具报告，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保密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违约条款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需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审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因乙方审计失误、漏审、弄虚作假、报告不实等执业问题，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追责、通报、处罚或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无偿整改补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涉密信息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审计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6)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管控、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



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消失后，双方需及时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3.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项目资料、审计数据、工作信息、整改情况等全部涉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传播、使用。

(2)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失效而终止，永久有效。若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经济损失或行政追责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补充协议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太白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地址:太白县北大街17号

联系电话:1896650730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陕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17号

联系电话:1399170065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5日

